附件2：

2022年塔城地区重点产（商）品

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为促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风险，守住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提高监管效能，推动质量强区工作，根据《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地区实际，组织制定《2022年塔城地区重点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1. 监督抽查依据

根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地区产品质量监管抽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1. 监督抽查目的

对全地区范围内产品质量状况进行跟踪检查，强化生产和流通领域经营企业质量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控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健全产（商）品质量长效监管机制。

1. 工作原则

坚持规范性与公平性相结合、科学性与靶向性相结合、均衡性与覆盖性相结合、生产领域与流通领域相结合、产品与消费品相结合的原则。

1. 监督抽查范围

本地区生产企业、经营主体等能提供产（商）品生产、销售的场所。

1. 监督抽查品种

建材类、农资类、食品相关产品、服装、纱线等5大类生产产品品种质量进行抽查（每组商品包括检验样品和备样样品）。

1. 监督抽查时间安排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安排在第一、二、三季度完成。对生产企业和流通领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消费者投诉举报问题集中的产（商）品，适时安排专项产品质量抽检。

1. 监督抽查实施

本《计划》只针对地区级开展的监督抽查任务，各县（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当地财政预算经费和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计划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商）品监督抽查任务，并按照将本级监督抽查情况上报地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科（详见附件3和附件4）。

1. 监督抽查结果处理

监督抽查结果处理按照《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规定》执行。地区级开展的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由地区局处理或者转办至各县（市）局处理。各县（市）市场监管局自行开展的本级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由各县（市）市场监管局处理，并将后处理结果上报地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科。

各生产企业和经销单位不得拒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于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查明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提出复查申请，在整改复查合格前，不得继续生产销售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产品需要依法实施召回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不合格产品。

1. 工作要求

 （一）各承检单位要严格按照地区局审批下发的《目录》开展工作，确保监督检验覆盖率、批次及监督检验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开展产品抽样时，工作人员要出示有效证件和任务文件，依照抽查方案实施抽样，规范填写抽查文书。

（三）承检机构要加强质量安全风险意识，检验中发现的异常质量状况，第一时间向地区市场监管局反馈。

（四）承检机构要按照监督抽查方案要求，按时将检验汇总表、检验报告、分析报告上报至地区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科。

（五）本计划是2022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总体工作计划，按季度组织实施。实施过程可结合产品质量风险状况进行调整，新投产企业要及时纳入抽查计划。

|  |
| --- |
| 2022年塔城地区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 |
| **序号** | **项 目** | **计划检验批次** | **实施时间（季）** | **承检单位** | **计划需用费用** |
| **一** | **农资** | **137** |  |  | **12** |
| 1 | 滴管带 | 121 | 第一季度 | 地区质计所 | 12 |
| 2 | 地膜、棚膜 | 16 | 第一季度 | 地区质计所 |
| **二** | **建材** | **40** |  |  | **4** |
| 3 | 烧结多孔砖、烧结普通砖 | 30 | 第二季度 | 地区质计所 | 2.5 |
| 4 | 混泥土路面砖 | 10 | 第二季度 | 地区质计所 | 1 |
| 5 | 水泥 | 3 | 第二季度 | 地区质计所 | 0.5 |
| **三** | **消费品** | **20** |  |  | **4.9** |
| 6 |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 5 | 第二季度 | 自治区质检院 | 0.5 |
| 7 | 餐具洗涤剂 | 5 | 第二季度 | 自治区质检院 | 0.9 |
| 8 | 淋膜纸杯 | 5 | 第二季度 | 自治区质检院 | 2 |
| 9 | 一次性餐具 | 5 | 第二季度 | 自治区质检院 | 1.5 |
| **四** | **纤维制品** | **6** |  |  | **0.5** |
| 10 | 校服 | 3 | 第二季度 | 地区纤维检验所 | 0.5 |
| 11 | 包装捆扎袋 | 3 | 第二季度 | 地区纤维检验所 |
| **合计** | **农资、建材16万元；消费品5万元；纤维制品0.5万元** | **21.5** |